

寒假學生招生簡章

志工類別	民政
需求志工單位	行政課
工作地點	安南區公所
聯絡人	行政課鄭先生
聯絡電話	2567126#177
聯絡電子郵件	tp9543tp@mail.tainan.gov.tw
聯絡地址	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8 號
服務日期起訖	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止
本消息刊登有效期限(起)	113 年 5 月 31 日
本消息刊登有效期限(迄)	113 年 8 月 29 日
服務時段	8:00~12:00,13:30~17:30
需求人數	2 人/日
報名人數	2 人/日
需求性別	
年齡限制	國中以上學生
應具備特殊技能	無
服務工作說明	<p>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</p> <p>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所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</p> <p>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以協助本所引導民眾洽公為主，本所得依實際需求分配服務學習項目。</p> <p>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，（春節及國定例假日除外）每日 2 人次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(視學生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</p> <p>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以收到傳真或現場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。</p> <p>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，於報名日期早上 8 時起傳真至本所，報名傳真：06-2472013；或報名表逕送本所 2 樓行政課。</p> <p>六、所需人數：每日 2 人次，本所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</p>
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後，本所依報名順序擇優選取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九、通知日期：113年7月1日前。
- 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)。
- 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- 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所2樓行政課報到。
 - 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行政課(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)。
 - (三)儀容：請穿著整齊服裝。
 - 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 - (五)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567126 轉 177 鄭先生。
- 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- (一)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所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 - (二)學生應遵守本所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所請假並至行政課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三)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 - (四)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所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 - (五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所得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 - (六)本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領取時數。